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1-22		
企业法人代表	白林德	企业性质		民营			
企业资质等级	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	0755-83293798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房管局房产经纪公司造价咨询部，设立于 1995 年。2002 年改制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2500 万元，工程造价资质等级为甲级。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际惯例并严格依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且通过了 ISO9001 的质量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卓越的成功经验和案例。</p> <p>公司下设办公室、经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资料档案室、工程造价咨询部、BIM 中心、招投标代理部、工程咨询部、总审室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严谨高效。</p> <p>公司现有办公场地 1437.28 平方米，拥有专业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传真机、扫描仪、刻录机等先进办公设备，专业办公软件百余套，强大的硬件及软件设施为公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一流的办公条件。</p> <p>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专业人员 3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11 人，中级职称 35 人，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66 人，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比率约为 35%；公司员工基本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均为长期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人员，实际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合理。公司积极进取；办事有程序，管理有制度，操作有规范，提升有培训，过程有复核，违规有处罚，立功有奖励，公司员工崇尚职业操守、职业道德，技术执着专业，团队互相帮助，形成了忘我工作的快乐氛围。</p>						

	前海法治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4302 标段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深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2018、2019、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先进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廉洁从业示范单位；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履约先进单位；2017 年度星河优秀新供应商奖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3

有效期：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19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雪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销资质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

首次获得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88603
注册号:	44030110399928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白林德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2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1-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1-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开业 (存续)),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开业 (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42:4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咨询: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工程监理; 房地产估价。 (以上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4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_____。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董华	1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代龙	1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劲松	1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花平	1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夏澜	6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白林德	193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3日10:31:1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293798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_____。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型
麦华	12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代龙	1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劲松	1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和平	1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施丽	6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白林霞	193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3日10:31:1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5-83293798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二、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天音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379.723185万元；工程类型：公建类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建筑面积：147441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2.5.19；成果文件（若有）：/）

2、项目名称：光明区楼村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288.3947万元；工程类型：公建类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建筑面积：74373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3.10.27；成果文件（若有）：/）

3、项目名称：龙华学校（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214.307447万元；工程类型：公建类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建筑面积：54832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2.01.05；成果文件（若有）：/）

4、项目名称：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学校新建工程（黄埔社区小学、黄埔社区初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190.75万元；工程类型：公建类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建筑面积：59563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5.08.28；成果文件（若有）：/）

5、项目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142.82万元；工程类型：公建类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建筑面积：75731.2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3.8.30；成果文件（若有）：/）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建筑面积 \geq 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即49167.5平方米）的业绩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天音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天音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邀请函和你单位提交的投保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天音大厦项目部完成定标，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次天音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单位，按照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我司将与贵司完成天音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约，并委托贵司完成天音大厦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总价（暂定）：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伍分整；小写：¥3,797,231.85 元。

具体的服务周期、工作范围、内容、成果要求等其他服务要求，详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相关约定。

贵司收到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书面合同，若无正当理由逾期签订合同，本通知书将失效。

招标人（盖章）：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



JH111-2022-00①
2022-111-01

合同编号: _____

天音大厦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招标/施工/结算阶段)

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施工/结算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

发包人: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9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26 层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1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天音大厦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音大厦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宗地号 T207-0050）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市重大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39.46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7441.00 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 7200.00 m²，办公建筑面积约 80,000.00 m²，文化设施建筑面积约 4800.00 m²，办公配套建筑面积约 5000.00 m²，通信机楼建筑面积约 6000.00 m²，地下停车场库及设备机房建筑面积约 36141.00 m²。

本项目由 2 座高层建筑组成（其中南栋约 32 层，建筑高度约 150m；北栋约 21 层，建筑高度约 100m；裙楼约 6 层，建筑高度约 30m）。全部建筑为集办公、商业、通信机楼等多种业态综合体。地下室为三层，其功能为地下商业、车库与设备用房，其中：机动车停车位 320 辆，自行车泊车位 510 辆。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天音大厦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 1. 工程招标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1. 2. 工程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1. 3. 工程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

2.1. 工程招标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本项目工程招标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天音招采项目，二是材料、设备招采（甲招乙采），三是总承包单位采购材料设备（甲指乙供，包括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等），最终需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招标和认质认价的项目以甲方发出的任务单为准。

2.1.1.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等资料，为各类工程项目（包括各分包、指定分包项目及材料、设备等）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1.2. 在甲方要求的截止日期之前，乙方应该完成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送达甲方审核。公开招标的项目需在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及相应的资料上签字盖章。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内容：

2.1.2.1. 详细的斯维尔套价文件清单（无下浮）、单价分析表、材料和设备主材单价等。

2.1.2.2. 市场价，包含单价分析表、材料和设备主材单价等（市场价需体现到每个综合单价和材料、设备单价中）。

以上两份文件需提供纸质文件三份和电子版一份。在开标后需及时完成清标工作。

2.1.3. 在工程招标过程中，如甲方进行商务谈判或补充图纸资料后，需重新调整和提供招标控制价的（要求同上述 2.1.2），乙方需在甲方重新要求的截止日期之前送达。

2.1.4. 在有详细的招标图、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前提下编制实物工程量招标清单时，乙方需认真计算核对工程量，因甲方将采用招标图或施工图纸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总价包干合同，故对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将纳入对造价咨询公司服务质量的考核指标中。

2.1.5. 在工程招标过程中，甲方将工程和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给乙方后，由乙方协助汇编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并为甲方提出每个合同的风险控制点和合理化建议。

2.1.6. 完成期限：视工程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最多不能超过 15 个工作日，一般的分包工程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1.7. 此阶段的服务收费，其收费费率按附件相应费率计取，咨询费用结算按

甲方与施工方实际签订施工合同的金额或者甲方给施工单位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

2.2. 工程施工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2.2.1. 总包及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与施工方对审复核。乙方在收到详细施工图后，应编制和审核施工图预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其具体工作内容视甲方要求而确定。

2.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先进行估算，在其实施完成后参加现场的见证和收方工作，并在实施完工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对施工方根据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上报的预算进行审核。

2.2.3. 方案优选：对甲方提供的多方案或图纸分别进行成本测算，为甲方的决策提供成本依据。

2.2.4. 协助甲方对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定板定样和对市场造价信息收集和整理等工作。

2.2.5. 对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时，须到现场复核工程实际进度。

2.2.6. 参与现场工程收方和竣工验，参与商务洽谈处理纠纷。

2.2.7. 虽然甲方不要求乙方必须派人常驻现场，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处理问题，接、送图纸和资料等，并按甲方要求参加每周商务例会和参加商务洽谈等会议。

2.2.8. 完成期限：

2.2.8.1. 总包施工图预算为接到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为接到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2.8.2. 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核对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内，估算期限为 1~2 个工作日天内（双方另行协商除外）。对于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审核要求做到月结月清，并编制合同台账、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等台账。

2.2.8.3. 工程进度款审核需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

2.2.8.4. 对方案比选进行测算和审核，接到方案及相关资料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2.9. 上述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附件报价费率包干，在进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

- 2.2.9.1. 总包及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按甲方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算基数。
- 2.2.9.2. 工程进度款审核，按甲方最终审定的进度款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 2.2.9.3.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审核，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签证、变更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 2.2.9.4. 对方案比选进行测算和审核，按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测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2.3. 工程结算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2.3.1. 办理工程结算编制和审核、处理索赔和争议事宜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和承包方的结算核对工作，并进行相应的成本分析。
 - 2.3.2. 参与商务洽谈处理纠纷。
 - 2.3.3. 乙方需无条件的全力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复审工作。
 - 2.3.4. 结算如需报相关造价管理机构审核，乙方需为甲方提出每个结算的风险控制点及合理化建议。
 - 2.3.5. 结算审核完成期限：总包工程 30 工作日；分包工程 15 工作日；材料、设备工程 5 工作日。
 - 2.3.6. 上述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附件报价费率包干，在进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按实际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计取（扣除已经审定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金额）。
- 2.4. 以上三个阶段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及承包范围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造价咨询任务单”或甲方的邮件通知为准，乙方不得有异议（格式见附件四）。其“造价咨询任务单”或甲方的邮件通知将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3. 服务具体要求

- 3.1 乙方依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给定的工作内容、成果要求以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含非标准通用图）等基础文件或资料，提供科学合理的咨询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保证质量、保证时间、遵循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项目各阶段全过程进行跟踪，并进行记录总结，以便存档及改进。

3	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及方案比选预算编制及审核	纸质/电子文档	4/1		
4	进度款审核表	纸质/电子文档	4/1		
5	结算审核，包括成本经济分析标和含量标等	纸质/电子文档	6/1		

4. 2. 成果资料的质量要求

4. 2. 1. 乙方对服务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安全性终身负责。一旦本项目在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的质量或安全事故，乙方除应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有关法规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5. 服务期限

5. 1.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5. 2. 双方协商确定后，可延长服务期限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为止。

6. 服务费

6. 1 本咨询合同采用费率包干，总价暂定的承包方式：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伍分

(小写)：3,797,231.85 元 (税率 6%)

【其中：不含 6%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3,582,294.20 元】

本暂定金额包含两部分费用：

①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3,047,231.85 元（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②暂定现场驻场费用：750,000.00 元（费率为 3%，需要驻场的项目其暂定金额为 2.5 亿元，驻场费用按实结算）

6. 2.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全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全部造价咨询的服务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开 6%增值税发票）及各项杂费、文件编制及处理费、打印费、文件的拷贝费、文件递送费（包括快递费）、装订费、差旅费、食宿费、加班费、赶工费、通迅费、现场服务费、保险费等，不因物价通涨等因素作出调整。

6. 3. 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调整外，合同价的费率一概不再调整。

附件一：天音大厦项目平面图
附件二：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置表
附件三：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五：付款申请函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七：造价咨询服务保密协议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55-83322924

电子邮箱: 2328109426@qq.com

签订合同日期: 2022年5月19日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2、光明区楼村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11-04-01-764699003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楼村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8.394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7

查验码: 495393257712558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3]87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楼村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楼村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华裕路与光辉大道交汇处西北角，西临楼南四路，北临楼南二路。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1200 学位），占地面积 394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37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8451.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2484.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59.90 万元，预备费 2307.20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整（小写¥ 288.3947 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42484.08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8.4968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2.7452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101.7133 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 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28.7133 万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63.7261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88.9681 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 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24.9681 万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2.7452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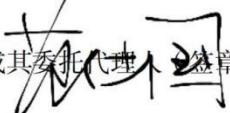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
7号天健创业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537778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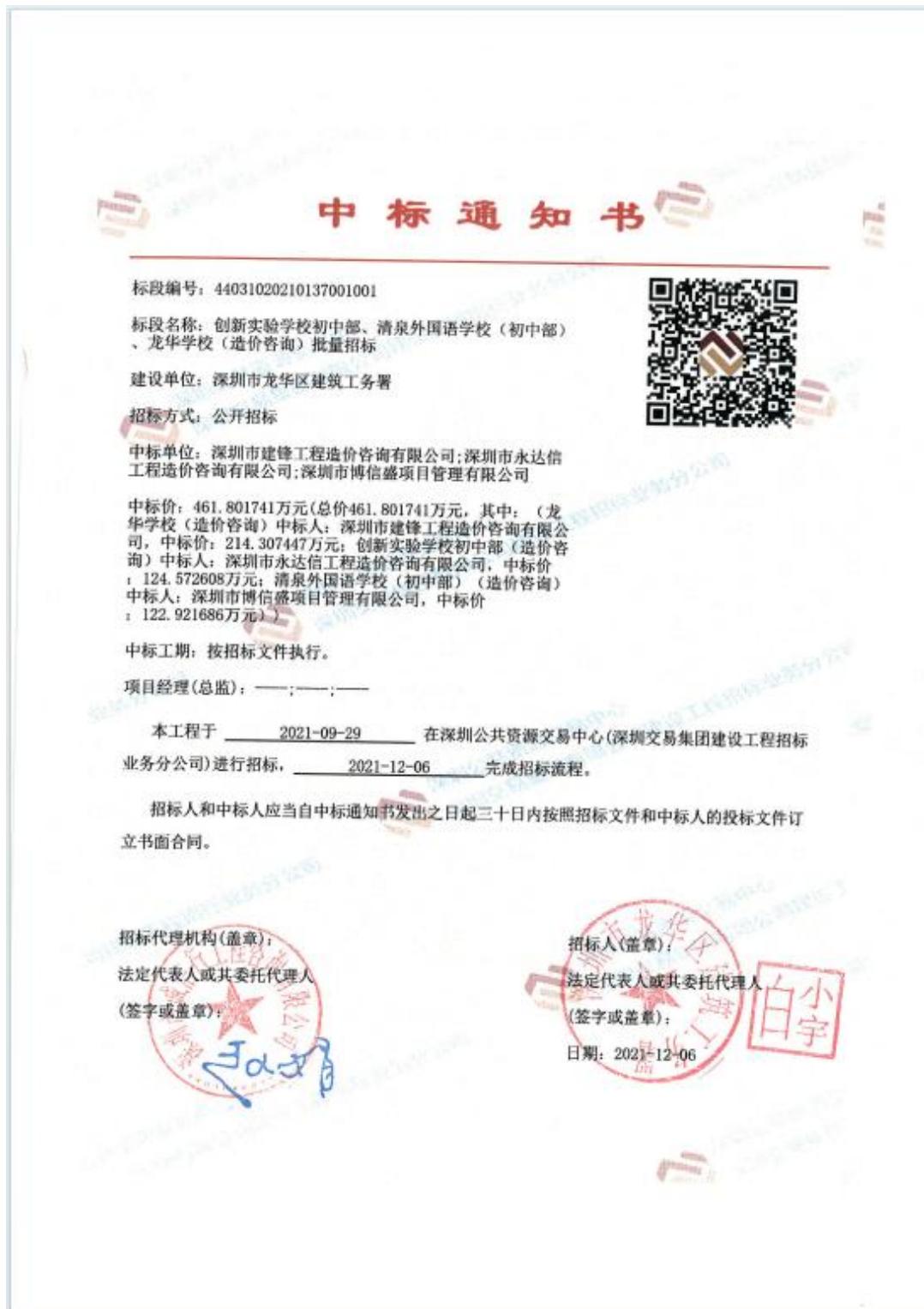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000481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龙华学校（造价咨询）



副本

工程编号: 440310202101370010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1]造价咨询-30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学校(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龙华学校（造价咨询）（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学校（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龙华学校用地位于民治街道南区一路南侧、南区三路东侧，本项目为新建学校，规划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4832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和办公用房约 30801 平方米（主要包括普通教室、专业教室、多功能厅、室内体育馆和教师办公室）、生活服务用房约 6567 平方米、游泳馆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微格教室约 909 平方米、架空层约 5040 平方米、教室宿舍约 2695 平方米、地下车库约 6120 平方米、设备用房约 1500 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 (二) 预算编制
- (三) 结算审核
-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 (2)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 (3) 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 (4) 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他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1、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按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亿元)	8
[1亿元, 10亿元)	10

概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纸质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概算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概算金额超过10亿元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期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造价金额(万元)	结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500)	7
[500, 2000)	15
[2000, 5000)	20
≥5000	30

结算审核工期从收到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纸质)之日起算。
结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

总价包干类合同结算审核工期上限为 15 日历天。

6、成果文件要求

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在定稿前应发送给委托人查阅，待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否则，委托人可拒绝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概算复核、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37285.76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9\% + (10000 - 5000) \\ & \times 8\% + (37285.76 - 10000) \times 7\% = 277.60032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叁仟零柒拾肆元肆角柒分（小写：¥2143074.47 元）。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复核概算和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不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begin{aligned} \text{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 277.600320 \times (1 - 22.80\%) \\ &= 214.30744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 - 214.307447 / 277.600320) \times \\ &100\% = 22.80\% \end{aligned}$$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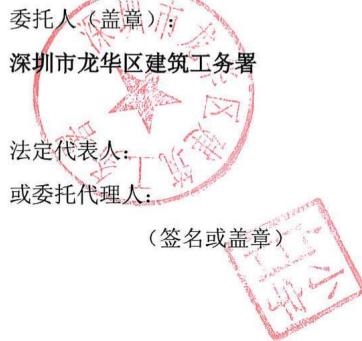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 100%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 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拒绝咨询人 3 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5.1.4 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结算价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合同最终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
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 0755-23336973
传真: 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 7 号
天健创业大厦 11 楼
电话: 0755-83537778
传真: 0755-837568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开户账户: 4420152170005000481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

4、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学校新建工程（黄埔社区小学、黄埔社区初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506-440306-04-01-895118003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学校新建工程（黄埔社区小学、黄埔社区初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75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5-06-27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印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子彬
1102

打印日期：2025-06-06

查验码：JV202507294596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539-ZX-002-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学校新建工程(黄埔社区小学、黄埔社区初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2025年8月6日经□公开招标□直接委托，将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学校新建工程（黄埔社区小学、黄埔社区初中）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学校新建工程（黄埔社区小学、黄埔社区初中）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新建小学48班/2160个学位、初中24班/1200个学位。新建建筑面积暂定59563 m²，建设内容包括：(1)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43638 m²(含：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2)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15925 m²(含：录播室、架空层、教师宿舍、多功能厅、地下停车库及人防、设备用房等)。项目匡算总投资暂定42561万元，其中建安费31692万元。

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正式批复概算文件为准。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 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 施工合同；
- (5)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 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8)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9) 勘察、测量报告；

(10) 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复核估算；
- (2) 复核概算；
- (3) 预算编制；
- (4) 计算定额工期；
- (5) 复核清单错漏项；
- (6) 计算工程进度款；
- (7) 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 (8) 结算审核；
- (9) 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 (10) 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配合服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8 月 6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1) 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 (2) 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 (3) 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制价）报告 5 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4) 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3份。
- (5) 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90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3份。
- (6) 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2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3份。
- (7) 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审核确认过的变更预算及相关资料后5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3份。
- (8) 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结算书或结算核对复核结果3份。
- (9) 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 (10) 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3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5.1 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柒仟伍佰元整(¥1907500 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

5.2 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咨询费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为取费基数，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序号6“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序号4“工程结算的编制”的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后下浮20%所得。本项目的咨询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部分费用金额，最终结算价

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其他

10.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外出考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1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10.5 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评价。乙方须同意由甲方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区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8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楼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文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7781013

传真: 0755-27783381

电子信箱: _____

合同经办人: 史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白林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8860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白林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293798

传真: 0755-83696878

电子信箱: _____

5、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6-04-01-780122004001

标段名称: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2.82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4



查验码: 38325248949648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造价咨询）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公开招标◎直接委托，将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的建设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由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8196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75731.2 m²。其中计容面积 49176 m²，规划容积率 6，不计容面积 26555.20 m²。估算总投资(不含土地出让费、财务费用): 32272.3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6777.39 万元。上述数据为可研报告数据，最终以委托人认可的概算文件相关数据为准。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 9、勘察、测量报告;
- 10、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复核估算;
- 2、复核概算;
- 3、预算编制及零星造价业务;
- 4、计算工程进度款;
- 5、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 6、编制结算；
- 7、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等造价咨询文件。
- 8、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08 月 30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
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1、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 2、概算：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 3、预算（招标控制价）：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预算复核报告 3 份，
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分标段编制的按照
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4、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3 份。
- 5、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原清单编制单位的清单错漏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10 日
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3 份。
- 6、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 2 日内提交
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 3 份。
- 7、工程变更预算：接到代建单位审核确认过的变更预算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变
更预算复核报告 3 份。
- 8、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结算复核报告 3 份。
- 9、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
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 10、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咨询成
果文件 3 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
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
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1、咨询费暂定为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贰佰 元整（小写：¥1428200.00 元），
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咨询费结算价的计算基数为经发
包人认可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工程造价咨询费取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关于
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按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控制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计计费后金额并下浮 30%，即结算咨询费=经发包人认可的
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70%。

2、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2、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8款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但不补偿乙方的任何损失；其余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0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其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外出考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评价。乙方须同意由甲方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区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咨询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合 同 经 办 人：

合 同 经 办 人：

盖 章 经 办 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1、项目名称：天音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379.723185万元；工程类型：公建类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建筑面积：147441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2.5.19；成果文件（若有）：2023.06.01)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建筑面积≥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即49167.5平方米）的业绩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天音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天音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邀请函和你单位提交的投保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天音大厦项目部完成定标，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次天音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单位，按照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我司将与贵司完成天音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约，并委托贵司完成天音大厦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总价（暂定）：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伍分整；小写：¥3,797,231.85 元。

具体的服务周期、工作范围、内容、成果要求等其他服务要求，详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相关约定。

贵司收到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书面合同，若无正当理由逾期签订合同，本通知书将失效。

招标人（盖章）：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



JH111-2022-00①
2022-111-01

合同编号: _____

天音大厦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招标/施工/结算阶段)

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施工/结算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

发包人: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9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26 层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1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天音大厦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音大厦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宗地号 T207-0050）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市重大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39.46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7441.00 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 7200.00 m²，办公建筑面积约 80,000.00 m²，文化设施建筑面积约 4800.00 m²，办公配套建筑面积约 5000.00 m²，通信机楼建筑面积约 6000.00 m²，地下停车场库及设备机房建筑面积约 36141.00 m²。

本项目由 2 座高层建筑组成（其中南栋约 32 层，建筑高度约 150m；北栋约 21 层，建筑高度约 100m；裙楼约 6 层，建筑高度约 30m）。全部建筑为集办公、商业、通信机楼等多种业态综合体。地下室为三层，其功能为地下商业、车库与设备用房，其中：机动车停车位 320 辆，自行车泊车位 510 辆。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天音大厦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 1. 工程招标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1. 2. 工程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1. 3. 工程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

2.1. 工程招标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本项目工程招标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天音招采项目，二是材料、设备招采（甲招乙采），三是总承包单位采购材料设备（甲指乙供，包括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等），最终需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招标和认质认价的项目以甲方发出的任务单为准。

2.1.1.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等资料，为各类工程项目（包括各分包、指定分包项目及材料、设备等）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1.2. 在甲方要求的截止日期之前，乙方应该完成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送达甲方审核。公开招标的项目需在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及相应的资料上签字盖章。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内容：

2.1.2.1. 详细的斯维尔套价文件清单（无下浮）、单价分析表、材料和设备主材单价等。

2.1.2.2. 市场价，包含单价分析表、材料和设备主材单价等（市场价需体现到每个综合单价和材料、设备单价中）。

以上两份文件需提供纸质文件三份和电子版一份。在开标后需及时完成清标工作。

2.1.3. 在工程招标过程中，如甲方进行商务谈判或补充图纸资料后，需重新调整和提供招标控制价的（要求同上述 2.1.2），乙方需在甲方重新要求的截止日期之前送达。

2.1.4. 在有详细的招标图、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前提下编制实物工程量招标清单时，乙方需认真计算核对工程量，因甲方将采用招标图或施工图纸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总价包干合同，故对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将纳入对造价咨询公司服务质量的考核指标中。

2.1.5. 在工程招标过程中，甲方将工程和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给乙方后，由乙方协助汇编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并为甲方提出每个合同的风险控制点和合理化建议。

2.1.6. 完成期限：视工程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最多不能超过 15 个工作日，一般的分包工程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1.7. 此阶段的服务收费，其收费费率按附件相应费率计取，咨询费用结算按

甲方与施工方实际签订施工合同的金额或者甲方给施工单位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

2.2. 工程施工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2.2.1. 总包及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与施工方对审复核。乙方在收到详细施工图后，应编制和审核施工图预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其具体工作内容视甲方要求而确定。

2.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先进行估算，在其实施完成后参加现场的见证和收方工作，并在实施完工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对施工方根据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上报的预算进行审核。

2.2.3. 方案优选：对甲方提供的多方案或图纸分别进行成本测算，为甲方的决策提供成本依据。

2.2.4. 协助甲方对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定板定样和对市场造价信息收集和整理等工作。

2.2.5. 对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时，须到现场复核工程实际进度。

2.2.6. 参与现场工程收方和竣工验，参与商务洽谈处理纠纷。

2.2.7. 虽然甲方不要求乙方必须派人常驻现场，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处理问题，接、送图纸和资料等，并按甲方要求参加每周商务例会和参加商务洽谈等会议。

2.2.8. 完成期限：

2.2.8.1. 总包施工图预算为接到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为接到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2.8.2. 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核对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内，估算期限为 1~2 个工作日天内（双方另行协商除外）。对于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审核要求做到月结月清，并编制合同台账、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等台账。

2.2.8.3. 工程进度款审核需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

2.2.8.4. 对方案比选进行测算和审核，接到方案及相关资料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2.9. 上述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附件报价费率包干，在进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

- 2.2.9.1. 总包及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按甲方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算基数。
- 2.2.9.2. 工程进度款审核，按甲方最终审定的进度款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 2.2.9.3.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审核，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签证、变更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 2.2.9.4. 对方案比选进行测算和审核，按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测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2.3. 工程结算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2.3.1. 办理工程结算编制和审核、处理索赔和争议事宜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和承包方的结算核对工作，并进行相应的成本分析。
 - 2.3.2. 参与商务洽谈处理纠纷。
 - 2.3.3. 乙方需无条件的全力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复审工作。
 - 2.3.4. 结算如需报相关造价管理机构审核，乙方需为甲方提出每个结算的风险控制点及合理化建议。
 - 2.3.5. 结算审核完成期限：总包工程 30 工作日；分包工程 15 工作日；材料、设备工程 5 工作日。
 - 2.3.6. 上述工作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附件报价费率包干，在进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按实际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计取（扣除已经审定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金额）。
- 2.4. 以上三个阶段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及承包范围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造价咨询任务单”或甲方的邮件通知为准，乙方不得有异议（格式见附件四）。其“造价咨询任务单”或甲方的邮件通知将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3. 服务具体要求

- 3.1 乙方依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给定的工作内容、成果要求以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含非标准通用图）等基础文件或资料，提供科学合理的咨询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保证质量、保证时间、遵循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项目各阶段全过程进行跟踪，并进行记录总结，以便存档及改进。

3	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及方案比选预算编制及审核	纸质/电子文档	4/1		
4	进度款审核表	纸质/电子文档	4/1		
5	结算审核，包括成本经济分析标和含量标等	纸质/电子文档	6/1		

4. 2. 成果资料的质量要求

4. 2. 1. 乙方对服务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安全性终身负责。一旦本项目在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的质量或安全事故，乙方除应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有关法规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5. 服务期限

5. 1.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5. 2. 双方协商确定后，可延长服务期限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为止。

6. 服务费

6. 1 本咨询合同采用费率包干，总价暂定的承包方式：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伍分

(小写)：3,797,231.85 元 (税率 6%)

【其中：不含 6%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3,582,294.20 元】

本暂定金额包含两部分费用：

①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3,047,231.85 元（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②暂定现场驻场费用：750,000.00 元（费率为 3%，需要驻场的项目其暂定金额为 2.5 亿元，驻场费用按实结算）

6. 2.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全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全部造价咨询的服务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开 6%增值税发票）及各项杂费、文件编制及处理费、打印费、文件的拷贝费、文件递送费（包括快递费）、装订费、差旅费、食宿费、加班费、赶工费、通迅费、现场服务费、保险费等，不因物价通涨等因素作出调整。

6. 3. 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调整外，合同价的费率一概不再调整。

附件一：天音大厦项目平面图
附件二：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置表
附件三：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五：付款申请函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七：造价咨询服务保密协议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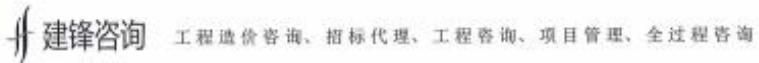
电 话: 0755-833229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328109426@qq.com

签订合同日期: 2022年5月19日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建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全过程咨询

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编号: JE21060103001

项目名称: 天音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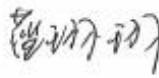
建设规模: 147,174.00 m²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 1,156,800,855.72 元 单方造价: 7,860.09 元/m²

审核造价: 1,133,435,783.55 元 单方造价: 7,701.33 元/m²

增(减)
造
价: -23,365,072.17 元 增(减)率: -2.02%

工程造价(大写): ￥ 壹拾壹亿叁仟叁佰肆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

编制人: 郑炜楠 项目负责人: 



初审人: 

复审人: 



联系人: 康玉娟 电话: 0755-83252839

单位负责人: 白林德 电话: 0755-83293798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造价咨询资质 证书编号: 甲19054400084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1楼

完成日期: 2023年6月1日



四、企业信用情况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025/11/11 10:5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4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88603
注册号：440301103999287
法定代表人：白林德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五、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 若有幸成为中标人,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 按期进场, 按期开工建设, 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 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 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0755-83293798/18926084329 传真: 0755-83696878

承诺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五、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 若有幸成为中标人,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 按期进场, 按期开工建设, 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 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 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 深圳市建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周林华

联系电话: 0755-83293796/18926984329 传真: 0755-83696878

承诺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7)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8)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1楼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293798/18926084329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伟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1楼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293798/18926084329